

宜宾市环境科学学会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宜宾市环境科学学会。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本团体是由全市环境科学技术工作者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科研、教育、管理、产业等领域的单位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属全市性、联合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防范政治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安全风险，发挥社会组织能动作用，助力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服务经济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履行为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坚持民主办会，发扬学术民主，倡导求真务实，发挥学术共同体作用，团结依靠广大会员和环境科技工作者，促进环境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知识的普及；培育和举荐环境科技人才，反映环境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维护环境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科学文化氛围，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事业贡献力量。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宜宾市生态环境局、登记管理机关宜宾市民政局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住所：宜宾市翠屏区翠屏路 246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生态环境相关学术交流及科普宣传活动：面向公众普及相关科学技术知识，依法依规办理出版物准印手续后，方可编辑出版生态环境领域学术、科普、教育、文化方面的期刊图书资料、音像和多媒体制品；

（二）开展生态环境相关科技创新服务：包括科技成果评价、技术鉴定、举办相关展览和技术交流。提供科技成果引进、推广和交易服务，推动产学研用结合。依法依规承接政府委托的技术标准研制、环境科技评审、环境污染事故调查技术性职能；

（三）开展生态环境相关咨询服务；

（四）建设生态环境专业的专家库，针对生态环境领域的科技创新、战略规划、管理政策和产业发展组织相关研究。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 个人会员：环境科学技术工作者；

(五) 单位会员：依法设立的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科研、教育、管理、产业等领域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具有良好环保信用记录；

(六) 热心环境保护事业、积极支持本团体工作。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报本团体秘书处；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由秘书处对通过批准的会员进行登记管理。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团体章程，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和声誉；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积极协助本团体工作，积极参与并宣传本团体的各项活动，为本团体的发展献策出力。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履行有关手续后终止会员资格。会员如果不按照规

定1年不参加本团体活动或不交纳会费的，经秘书处通知后，仍不参与相关活动或者逾期30日未补缴会费或说明情况者，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或违反国家法规的行为，或对本团体的利益或声誉造成重大损害的，由秘书处提出议案，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及收取办法；

以上事项须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四）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五）对本团体更名、重大事项变更、终止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五年。本团体应严格按照章程，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或终止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监事列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秘书长当选后须签订专职工作承诺书；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

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五年。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方可任职。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理事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如理事长不便履行法人职责，由秘书长担任。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实行理事长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负责本团体会员加入与退出申请的受理；
- （六）负责组织、对接本团体与政府、企业、其他机构等的项目合作；
- （七）负责组织媒体宣传、展会推广、交流研讨、研究培训等工作；

(八) 根据需要设置专项工作组开展工作;

(九)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 3 人，监事由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和罢免监事长。

(二) 监督检查本团体财务收支；

(三) 对本团体理事、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及财务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 当本团体理事、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及财务负责人的行为损害本团体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会费标准: 单位会员 2000 元/年, 个人会员不收取会费。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可对当年会费进行减免。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不得在会员中分配。经费收支使用情况接受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监督, 并向会员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 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 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 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 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秘书处工作人员等薪酬及劳务费用等按照本团体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社会保险和福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管理制度由理事会制定, 并由监事会监督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章程的修改, 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

议。

第四十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决议。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决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止。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25 年 XX 月 XX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